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4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PS/1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4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 :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 : 葉偉明議員, MH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盧世雄先生, JP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林雪麗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

公關  
李智明先生

環境保護督察協會

會長  
蕭永基先生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副主席  
鍾德長先生

港九拯溺員工會

總幹事  
郭紹傑先生

香港康樂事務職員總工會

主席  
張兆榮先生

政府公園遊樂場管理員工會

主席  
葉志成先生

香港救生員總工會

主席  
陳偉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838/——2011年2月21日的會議  
10-11號文件 紀要)

2011年2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745/——一位市民就公務員工  
10-11號文件 作時數作出投訴的意  
見書)

立法會 CB(1)1767/——警察評議會職方就  
10-11號文件 2011-2012年度公務員  
薪酬調整提交的意見  
書)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文件。

### III 2011年5月16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858/——待議事項一覽表

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858/——跟進行動一覽表)

10-11(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於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函件——

(a)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下稱"總工會")於2011年4月18日的來函，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在5月份的例會上討論"政府計算官立學校教師薪酬的薪酬政策"(立法會CB(1)1962/10-11(01)號文件)；及

(b) 潘佩璆議員和葉偉明議員於2011年4月4日的來函，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政府計算官立學校教師薪酬的薪酬政策"，並建議邀請相關團體於討論此項目時表達意見(立法會CB(1)1962/10-11(02)號文件)。

4. 應主席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該等函件時察悉，政府當局已於較早前就有關投訴作出書面回應(於2010年7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CB(1)2497/09-10(01)號文件)。然而，主席表示，總工會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未能處理他們關注的事宜。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總工會的訴求。

(會後補註：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其後同意在2011年6月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總工會提出的上述事項。)

5. 黃成智議員和李鳳英議員特別提述圍繞梁展文先生最近受僱於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爭議，並促請事務委員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最好是在下次會議)討論有關"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的項目。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雖然政府當局一直積極跟進有關檢討，但仍有某些法律問題

## 經辦人／部門

尚待釐清。應主席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會確定當局能否準備好在5月份的例會討論該項目，並將於稍後通知秘書處。

7. 經商議後，委員同意在2011年5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項 ——

- (a)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及
- (b) 2011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的籌備概況及其他公務員嘉獎計劃的最新進展。

8. 事務委員會亦同意暫時將"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的議項列入下次例會的議程內，惟須待政府當局屆時確定已作好準備，方會進行此議項的討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當局未能準備好在2011年5月討論有關"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的議項。在2011年5月1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贊成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即會在本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安排一次特別會議，以討論此議項。)

## **IV 有關就特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評審準則**

(立法會CB(1)1858/——政府當局就非首長級10-11(03)號文件 文職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858/——2010年6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摘錄) 10-11(04)號文件

## 與團體代表／政府當局會面

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下稱"拯溺員總工會")  
(立法會CB(1)1778/10-11(01)號文件)

9. 李智明先生向委員簡介拯溺員總工會的意見書。委員察悉，拯溺員總工會提出以下理由，呼籲當局為政府拯溺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

- (a) 政府拯溺員的工作性質／複雜程度和職責已出現根本性改變。除新近要求他們協助執法外，其入職條件亦有所收緊，要求他們學習使用新儀器和工具執行工作。事實上，隨着公眾的期望不斷提高，政府拯溺員亦須如警察和消防員一樣達到專業水平；及
- (b) 由於政府拯溺員欠缺晉升前景，而其重要性亦未獲當局適當肯定，因此難以挽留人手。拯溺員總工會的統計數字顯示，政府拯溺員的流失率為28.3%。在此等已辭職的政府拯溺員當中，有44%加入了紀律部隊。此外，在最近一次招聘工作中，有26%新獲取錄的應徵者不接受聘任，此情況亦證明當局有招聘困難。

**環境保護督察協會(下稱"該協會")  
(立法會CB(1)1736/10-11(01)號文件)**

10. 蕭永基先生向委員簡介該協會的意見書。他闡釋，環境保護督察職系的工作性質／複雜程度和職責已出現根本性改變，由主要提供技術支援改為執法。正如意見書所詳載，環境保護督察的職務範圍亦已大幅擴闊，他們現時須處理各種各樣有關污染的投訴，以及就各範疇的環保法例進行執法工作。事實上，在1998年為環境保護督察職系所進行的職系檢討已反映上述轉變和發展，當局並認為有充分理據對該職系的薪級表作出若干調整。然而，基於當時的經濟環境，當局並未有應環境保護督察職系的要求，相應進行正式的職系架構檢討，以確保環境保護督察會按他們所執行的更複雜職務獲取薪酬。蕭先生提述，首長級職系及紀律部隊職系在2008年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後均獲調整薪酬。他提醒當局，若不同樣為非首長級文職職系妥為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不滿情緒便會出現。他亦促請委員和公務員事務局支持環境保護督察職系有關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下稱"公務員總工會")  
(立法會CB(1)1837/10-11(01)號文件)

11. 鍾德長先生向委員簡介公務員總工會的意見書，他特別提述以下重點 —

- (a) 政府當局不應假設所有職系架構檢討要求均旨在獲得增薪。反之，透過因此而合併職系或簡化有關工作，要求進行的職系架構檢討或可令公共資源更用得其所。另須注意的是，出席是次會議的7個團體大部分屬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此情況顯示該部門有需要檢討其組織／架構和人手情況，以處理員工的不滿情緒；
- (b) 即使首長級和紀律部隊職系在招聘或挽留人員方面沒有困難，當局仍在2008年就相關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因此，為確保公平，當局實不應將招聘或挽留人員的困難訂為當局就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準則；及
- (c) 環境保護督察職系的工作性質／複雜程度和職責已出現根本性改變。如要一律應用根本性改變為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準則，則政府當局應立即答允環境保護督察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否則，若市場對此類專業人員的需求飆升，要挽留這些不受公務員退休金計劃涵蓋的環境保護督察或會十分困難。

港九拯溺員工會

12. 郭紹傑先生向委員簡介其工會的意見如下 —

- (a) 政府當局應為政府拯溺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並檢討他們的事業發展機會，從而協助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

當局將政府拯溺員的薪酬定於技工職系的水平，做法並不恰當。在1979年，雖然兩個職系的入職要求相同，但政府拯溺員的入職薪酬甚至較"郵務員"高50元。然而，當局其後收緊"郵務員"的入職要求，他們的薪級表亦改為較政府拯溺員多7個支薪點；及

- (b) 拯溺員的工作直接影響公眾安全，政府應對其更重視。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政府拯溺員的事業發展提供更足夠的支援，並探討可否將這個職系轉為一個專業職系。當局為政府拯溺員提供的支援不足，其中一個例子是，當局沒有鼓勵他們學習使用海外已普遍使用的自動心臟復甦機。反之，在2011年4月以前當局並沒有在全港每個公眾泳灘提供此儀器。在1 600多名政府拯溺員當中，亦只有約350人曾接受使用此儀器的訓練。

香港康樂事務職員總工會  
(立法會CB(1)1813/10-11(01)及CB(1)1837/10-11(02)  
號文件)

13. 張兆榮先生要求當局為康文署的康樂事務職員(包括政府拯溺員和康樂事務經理等人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並表述以下主要意見 —

- (a) 除立法會CB(1)1858/10-11(03)號文件所載有關評估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要求時所採用的準則外，政府當局考慮此等要求時亦應顧及員工士氣和公眾利益等因素；
- (b) 當局曾於2006年以市場上沒有相類職位為理由，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市場上亦沒有與康文署負責管理康體設施和樹木的康樂事務職員的工作相類的職位，但當局卻沒有同樣為他們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此做法並不公平；

- (c) 自2008年起，康文署的康樂事務職員除管理設施外，亦須籌辦康樂節目和活動。他們的工作量亦因為區議會自2007年起參與管理康體設施而增加。當局應恰當承認，康文署康樂事務職員的工作性質／複雜程度和職責已出現根本性改變；及
- (d) 當局拒絕為康文署的康樂事務職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已導致人才流失，尤其是在兩個前市政局時期培訓的100名園藝家。

**政府公園遊樂場管理員工會  
(立法會CB(1)1833/10-11(01)號文件)**

14. 葉志成先生向委員簡介其工會的意見書，當中表示關注到當局未有就公園管理員訂定清晰的職責說明，並呼籲政府為他們實施5天工作周。

**香港救生員總工會(下稱"救生員總工會")  
(立法會CB(1)1935/10-11(01)及CB(1)1962/10-11(03)  
號文件)**

15. 陳偉明先生向委員簡介救生員總工會的兩份意見書。扼要而言，救生員總工會認為，政府當局放寬政府拯溺員最低入職要求以應付招聘困難的做法並不可取。救生員總工會亦批評政府當局的下述做法：將政府拯溺員的薪酬定於技工職系的水平；儘管救生工作十分重要，當局卻拒絕為他們開設一個獨立職系；以及在泳季高峰期聘用大量臨時政府拯溺員應付殷切的服務需求。

16. 主席和委員感謝團體代表出席會議表達意見。委員察悉，下列未有出席會議的個別人士及一個團體亦提交了意見書供委員參閱——

- (a) 個別環境保護督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1885/10-11(01)、CB(1)1962/10-11(04) 及 CB(1)1962/10-11(05) 號文件)；及

- (b)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915/10-1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作出的初步回應

17. 應主席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因應團體代表的意見提出下列各點 —

- (a) 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決定須有恰當理據支持。對於與人力相關的問題(例如工作量沉重)、某些職系和部門欠缺晉升機會或有運作問題，職系架構檢討並非解決的方法。一如當局在2010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所匯報，政府當局評估非首長級文職職系提出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時採用下列準則 —
- (i) 解決個別非首長級文職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所遇到的確實和持續的困難，而這些困難無法透過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的定期薪酬調查解決；或
- (ii) 在個別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面對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職責的根本性改變(下稱"根本性改變準則")時，令有關職系得以按可持續的基礎有效發揮職能；
- (b) 有關招聘和挽留人員的困難的準則，有派代表出席會議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例如技工(泳灘／泳池)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近日進行招聘工作時並沒有遇到困難。新聘人員拒絕受聘的情況亦非罕見，因為很多應徵者或會同時申請多份工作。因此，只要有足夠的合資格人選填補有關的職位空缺，拒絕受聘的比率高並不會顯示有招聘困難。於試用期離職的情況亦不應成為主要的關注事項，因為試用的目的是讓新聘人員考慮

有關的工作是否真正符合他們的期望，以及讓政府當局評估他們是否適合擔任公務員。因此，政府當局較為重視已獲當局按長時期聘用條款確實聘任的公務員的流失率，而此等公務員的整體非自然流失率仍然偏低及穩定；

- (c) 至於根本性改變準則，政府當局認為，基於不同政策措施的推行、社會期望的轉變及科技進步等原因，所有公務員職系的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職責都會隨着時間轉變。舉例而言，為保障公眾安全，政府不同工作範疇均已訂立更多規管措施。儘管此等發展可能使公務員的工作日益繁重，但對於有關職系的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職責並不構成根本性改變；
- (d) 關於環境保護督察職系提交的意見書，應注意的是，在1987-1988年度就環境保護督察職系進行檢討後，當局已新開設一個高級環境保護督察的較高職級，使環境保護督察職系的職級由一個增至兩個，以確認該職系的工作複雜程度和工作量在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1986年成立後有所增加。在再進行檢討後，環境保護督察職系的職級於1991年進一步增至3個，新開設的是總環境保護督察的職級。目前，環境保護督察職系各職級的職位超過750個，包括兩個晉升職級約300個職位。當局在1979年首次設立環境保護督察的職系時，該職系的人員編制只有63個。與當時的人員編制比較，環境保護督察職系目前的人員編制實際上已增加10倍，以應付工作量增加及職責範圍擴大的情況。此情況顯示，在處理與人力資源相關的事宜上，有其他較職系架構檢討更為恰當和有效的措施；
- (e) 職系架構檢討並非一項用來處理康文署各員工協會代表就康文署的管理所提出

的關注事宜的工具。倘若職責含糊不清或部門未有清楚界定不同職系之間的職責，部門管理層應跟進和糾正有關的情況。關於康文署職方代表的一項提問，當局澄清，"公園管理員"並非一個公務員職系，而是當局給予該等執行公園管理職務的一級工人職系人員的職銜；及

- (f) 關於指政府當局或許是採取雙重標準處理首長級和紀律部隊職系就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提出的要求，以及處理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的有關要求，應注意的是，為確保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的薪酬與私營機構相類職位的薪酬大致相若，自2006年以來，當局一直定期進行每6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及每3年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因此，應只會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才會有需要就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然而薪酬水平調查及入職薪酬調查不能涵蓋紀律部隊職系和首長級職系，因為私人市場並沒有相類職位。因此，當局認為有必要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以另行研究首長級職系和紀律部隊職系的職系架構及服務條款和條件。事實上，在完成2009年的職系架構檢討前，當局已沒有為首長級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超過20年。

## 討論

18. 李鳳英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評估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時對兩項有關準則的詮釋，與公務員對該等準則所作的詮釋十分不同。她尤其注意到，政府當局可隨意及彈性地以有利當局的方式詮釋根本性改變準則，以致有關情況就如政府當局就此議項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858/10-11(03)號文件)所述一樣，即使公務員職系的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職責因應不同政策措施的推行、社會態度和期望的轉變及科技進步等原因而不斷轉變，也不會構成有理據就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根本性改變。為確保公平，她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進一步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會如何應用根本性改變準則評估有關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並最好提供可量化的指引，以便進行客觀的評估。李卓人議員贊同李鳳英議員的意見。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難以就如何應用根本性改變準則提供可量化的指引，但她向委員保證，每項有關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均會按其個別情況考慮。舉例而言，倘若某職系一直以來均須進行執法工作，即使執行的法例數目有所增加，有關的職系亦不會被視為符合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根本性改變準則。因此，儘管由於社會轉變、新法例制定及公眾對當局提供更優質公共服務的期望不斷提升，差不多所有公務員職系的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職責均出現過不同程度的轉變，但在過去20至30年，當局只曾進行下文詳述的數個職系檢討

- 
- (a) 當局在2008-2009年度曾進行兩次分別為獸醫師職系，以及政府律師職系及相關的法律援助律師和律師職系而進行的職系架構檢討。在該兩次檢討中，有關的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都遇到確實和持續的困難，但工作性質沒有出現根本性改變；及
  - (b) 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職系的職責範圍不同，但關係十分密切，當局在2001年曾就該兩個職系進行全面檢討，以理順有關的職責範圍。當時的康樂事務主任職系負責管理康樂場地和設施(硬件)，而康樂體育主任職系則負責推廣和籌辦康樂活動及公眾體育計劃(軟件)。鑑於"硬件"及"軟件"這兩方面的工作在運作上有密切的相互關係，為求提高效率和生產力，以及考慮到市民要求當局提供一站式的康樂服務，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採用新的運作模式，並且就該兩個職系進行了根本性檢討。結果，該兩個職系合併為一個，由新的康樂事務經理職系取代。

政府當局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請委員察悉，除了目前的討論文件外，事務委員會上次於2010年6月21日討論此議項時，當局亦曾提供一份討論文件(立法會CB(1)1911/09-10(05)號文件)供委員參閱。在該次會議後，當局亦已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提供一份補充文件(立法會CB(1)2900/09-10(01)號文件)。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提供統計數字，說明該等有派代表出席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表達意見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於過去5年招聘及挽留人手的情況。

21.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聽取團體代表就根本性改變準則提出的意見，特別是康文署代表所提出的意見。他認為康文署顯然未有處理員工就他們的職責改變所提出的關注事宜。王議員又關注到，政府拯溺員執行的救生職務十分重要，與他們所屬的服務職系職銜(即技工職系)並不相稱。他又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留意，政府拯溺員的工作出現轉變，須使用專業儀器及作出專業判斷。此外，他們亦正面對挽留人員的問題。他認為，政府拯溺員要求當局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以及環境保護督察協會和政府公園遊樂場管理員工會就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所提出的要求，均屬合理。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把政府拯溺員列入技工職系，不應被視為貶低他們的做法，因為屬技工職系的公務員所執行的職務同樣重要及備受尊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她並不信服政府拯溺員的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職責已出現根本性改變。她亦不覺察技工(泳灘／泳池)職系有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的困難。

23. 王國興議員依然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他的要求，即開設新的政府拯溺員職系，以承認他們執行的工作屬專業性質。他並建議邀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就他提出的要求進行討論。主席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考慮王議員的意見和要求。

24. 梁國雄議員認為，工作量及工作複雜程度大增，可對工作性質／複雜程度和職責構成根本性改變。他認為，當局竟然聘用臨時拯溺員(包括如團體

代表所指的暑期工)擔任拯溺員，執行如救生這樣重要的任務，此情況實不能接受。他籲請政府當局及早採取行動，以防止因此而引致的員工不滿情緒累積至出現示威或罷工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是一支高度團結的團隊。她相信，公務員即使對職系架構檢討的事宜持有與政府不同的意見，也不會採取一些會影響公共服務的提供的做法。

25. 李卓人議員闡述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主任職系的個案。該職系呼籲當局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所持的理據是，該職系的職責因為樓宇管理法例的制定，以及較以往更常邀請公眾參與而變得大為複雜，故有需要因應該職系的職責轉變而提高入職要求。他依然認為，政府當局未能清楚解釋當局採用根本性改變準則時所考慮的因素。他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他認為，另一不公平的情況是，政府拯溺員就發展為一個專業職系(就如救護員職系的情況一樣)提出要求，但政府當局考慮有關要求時卻未有計及他們的工作複雜程度已出現許多轉變(例如現在需使用更複雜的救生儀器)。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因為社會的期望日漸提高，以及公眾要求當局讓他們更積極參與政策的制定，差不多所有公務員職系均已出現類似李卓人議員剛才特別提及的轉變。有關的例子包括：政府的城市規劃師須出席區議會會議；政府工程師須參與公眾諮詢；以及文書主任職系的工作模式改變(該職系的人員現在須經常使用電腦)。然而，在應付公務員職系所面對的工作要求上的轉變時，政府當局會加強培訓及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提供額外的人手，讓有關的人員學習所需的技能和知識，以應付新的服務需求；及

(b) 現時已有3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向政府當局提供獨立的意見。就非首長級文職職系而言，相關的諮詢組織是薪常會。個別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可要求薪常會為其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薪常會作為一個獨立組織，會自行評估此等職系架構檢討要求是否有充分理據。

## V 公務員紀律事宜概況

(立法會CB(1)1858/——政府當局就公務員紀律事宜概況  
10-11(05)號文件 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691/10-11號——有關紀律處分機制及紀律部隊法例的建議修訂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及當局施加懲罰的最新數字的概況。

28. 李鳳英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就此議項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858/10-11(05)號文件)的附件B，當中分別就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及紀律部隊法例處理的革職個案提供分項數字。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受《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規管的公務員人數雖然是該等受紀律部隊法例規管的公務員的雙倍，但涉及後者的革職個案卻差不多是涉及前者的的雙倍。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上述情況可能是基於紀律部隊職系的公務員擔任涉及誠信及執法的職位，當局期望他們在廉潔操守和誠信方面有高的標準。此外，某些違紀行為只會在紀律部隊部門才會出現(例如執行職務時的怯懦行為)。至於文職職系公務員，有大量人員執行前線職務的部門(例如康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郵政、衛生

政府當局

署等)亦通常佔革職個案的比率較高。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她會在會議後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政府當局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進一步解釋，由於6個紀律部隊部門獨特的運作要求，紀律部隊職系與文職職系在管理上並不相同。舉例而言，基於有需要確保懲教署恰當管理由其看管的被羈留者，該部門的人員若以違反法例規定及行政指引的方式對待被羈留者，可能須接受紀律處分，承擔嚴重的後果。

31. 主席察悉，以往沒有首長級公務員被革職的個案。她詢問，當局有否就他們應用同樣嚴謹的標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機制下，不管是屬於甚麼職系和職級的公務員，均會獲得平等的對待。由於當局期望高級公務員以身作則，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公務員若被裁定干犯同樣的失當行為或刑事罪行，較高級的人員須接受的懲罰通常會較初級人員須接受的懲罰為重。她答允提供資料，列明在2006-2007至2010-2011年度期間，就首長級公務員作出的紀律處分的數目及類別。

政府當局

3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方式處理一名環保署高級人員據報在辦公時間瀏覽色情網頁的個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她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但政府當局會調查及研究每宗紀律處分個案的情況。如證實某名公務員有失當行為，紀律處分當局考慮應處懲罰的輕重時會計及多項因素，例如有關失當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以及相關公務員的職級、服務和紀律處分紀錄等。

33. 主席問及當局會如何處理文職職系公務員欠債的個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記憶所及，她並沒有遇到文職職系公務員純因無力償債或破產而須接受正式紀律處分的個案。她承諾會告知事務委員會有否任何此等個案。若有，便會提供相關的詳細資料。

經辦人／部門

## VI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15日